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12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新黎明商贸配送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8P3BHN7Q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街道金太阳社区金太阳广场5栋2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金太阳广场检查时发现，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街道金太阳社区金太阳广场5栋296的田家庵区新黎明商贸配送中心正在开门营业中，店内正在销售烟花®硫磺香膏（卫生许可证：（2004）卫妆准字07-KX-0036）共383袋。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普通化妆品的备案证明。经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见上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普通化妆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淮市监田强制〔2025〕7-3号），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拍摄取证。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调查，指派执法人员丁娜娜、何婷婷负责对该案查处。2025年6月27日在淮舜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 5月底从个人上门推销处购进烟花®硫磺香膏（卫生许可证：（2004）卫妆准字07-KX-0036；扬州市远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购进数量400袋，购进单价0.35元/袋，销售单价0.5元/袋，售出17袋，剩余383袋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普通化妆品的备案证明。经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见上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至我局查获时止，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200.00元，违法所得2.55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普通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且无法提供购进、销货凭证及账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

证据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三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产品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购进化妆品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二十一条“处罚标准：减轻：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55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383袋烟花®硫磺香膏；3、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对于当事人在购进化妆品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二十三条“处罚标准：减轻：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合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55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383袋烟花®硫磺香膏；

4、罚款人民币：4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户：1260900104002081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请在备注栏交易附言备注-11市场监管罚没款），或凭《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